

冠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水利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建设路世纪大厦；邮编：252500；电话：0635-5266111；邮箱：gxswjbg@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水利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增强公开实效。

冠县水利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 2022-05-19 18:01:01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113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水利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名称	冠县水利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2年冠县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让公开成为常态、透明成为自觉，加快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进我局依法行政。

一、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责任科室：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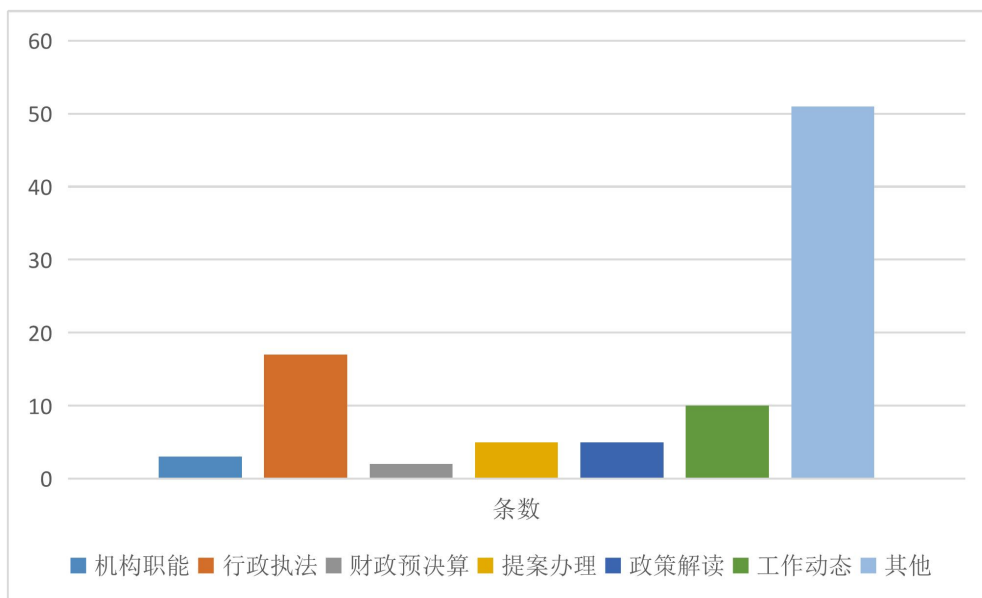
2、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行，统筹做好单位微信公众号的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责任科室：宣传科）

二、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

3、做好重大政策解读，按照“谁负责、谁解读”的原则，重大政策出台后由对应科室及时进行宣传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责任科室：相关科室）

A 烟叶上应止山天丁 望日 办故 本卜烟叶上理人 口亦个中而何如过此可往与杜允味替古任 人所烟叶上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水利局 2022 年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14 条。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91 条，其中，机构职能 3 条、行政执法 17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建议提案办理 5 条、政策解读 5 条、工作动态 10 条、其他方面信息 51 条。“利民水利”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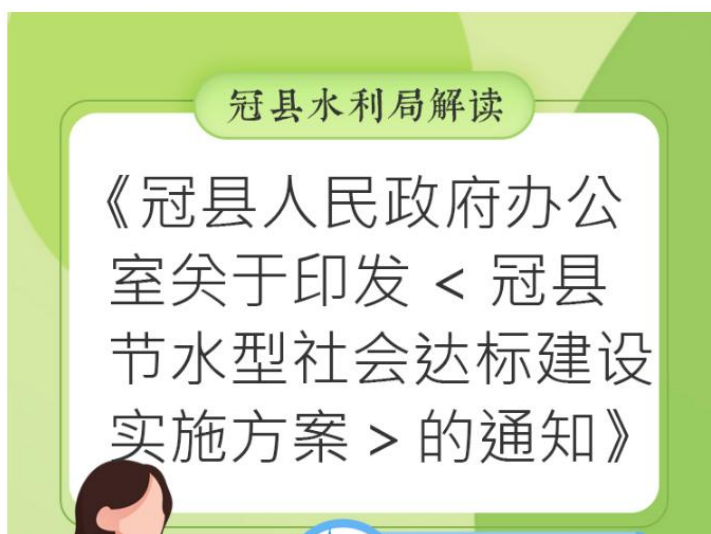


3. 解读回应情况。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增进社会认同。我局 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5 篇，其中政策吹风会 2 篇、专家解读 1 篇、图表图解 2 篇。

图文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间：2022-05-17 19:25: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122	分类	图文解读
发布机构	冠县水利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名称	图文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	文号	无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回落 5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单位职能信息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此件属予以公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二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利民水利”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冠县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目录及时发布水利工作内容，倡导社会公众关注和参与。

冠县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水利

公开标准

部门

关键字

搜索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网站公开渠道	详情
1	公共服务	政策文件	水利领域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水利局	一键直达	查看
		重大决策预	水利领域的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决策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	冠县水利局	一键直达	查看

利民水利

冠县水利局

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 更多

10篇原创内容

IP属地：山东

76个朋友关注

已关注公众号

发消息

消息

视频

服务

星期三

“乙类乙管”后防控工作重心有何不同？重症床位够吗 最新回应！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新闻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实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公开任务分解到各个相关科室，科室按照工作内容向局办公室报送相关公开信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明确责任科室及责任人，按照“谁提供，谁负责”、“未经审核的信息不上网”原则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不定期进行培训学习，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水利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相应问题，全部都按时按质完成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性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已经制定《冠县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根据目录公开有关内容，但公开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公开内容对群众来说是否易获取、是否为群众所需，有待考证。

(二) 改进情况

根据标准目录，对标先进地区，不断改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增加涉及民众利益的水利项目实施信息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确保公开政府信息的完整性、全面性和时效性。加强公众参与，开展调查问卷，邀请群众参加座谈会，听取群众对已公开政府信息的评价和建议，及时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行动、紧密部署，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冠县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公共服务、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约用水等方面政府信息。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2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村级水管员代表实地参观冠县净水处理厂运行及管理流程，了解我县本年度水利工作重点及农村供水规划，听取代表们对水利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